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有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

貳、工作內容：

- 一、執行114年國科會科發基金「漁畜科技與動物生產國際人才培育計畫」與報告撰寫，全程計畫期限自114年5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執行期間如計畫終止，則雙方簽訂之僱用契約書即終止。
- 二、主辦計畫彙整、訪視、輔導諮詢及進度效益追蹤評估。
- 三、擔任計畫與研究人員之溝通平台，即時掌握人才培育與研發成果推廣專案執行進度，協助解決計畫面臨問題。
- 四、協助機關間計畫書彙整撰寫與專案執行，提供各項諮詢服務與行政支援。
- 五、協助跨機關及跨國合作業務之各項行政庶務工作。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參、甄試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不限性別、年齡。

-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
- 二、諳辦公文書處理系統操作。
- 三、具計畫彙整或專案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尤佳。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一、甄試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本所網站(<https://www.tlri.gov.tw>)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起至114年5月31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四、報名郵寄地點：應考人應於114年5月31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71246臺南市新化區牧場112號技術服務組，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五、報名應繳表件：

應繳各項表件如下，請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影印之文件請用A4大小之紙張)

- (一)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學歷畢業證書。
- (四)汽車駕照影本。
- (五)其他證明文件(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
- (六)其他有利證明文件(碩士論文、外語能力證明、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等)。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詳附表)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

(二)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②畢業證書影本→③其他必備文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114年12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三)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所用人單位以簡訊(電話、mail)告知應補件項

目，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五)資格不符合者由本所用人單位以簡訊(電話、mail)告知。

伍、甄試方式：

本甄試採面試(佔100%)方式辦理。

- (一)儀態及表達能力。
- (二)見解與思考邏輯。
- (三)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

陸、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甄試日期：114年6月間，擇優另通知甄試日期時間。

※應帶資料及證件：

貼有照片之雙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

柒、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名單公告於考試後 3 週內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站。

捌、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所函文或電話通知依規定時限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到職後須接受 2 個月試用，期滿由用人單位成績考核，成績丙等者，不予續僱。

玖、福利待遇：

- 一、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依該職缺規定辦理，錄取人員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支薪(學士級36,300元，碩士級41,500元)。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各項給假依勞基法及性別平等法規定給假，請假方式依照本所規定辦理。
-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附則：

- 一、正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 6 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搜尋「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核可醫療機構」查詢)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持完成之「報告正本」(含胸部 X 光檢查)，於報到當日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30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均註銷錄取資格。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lri.gov.tw> 最新消息項下，歡迎上網查閱。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依臺南市政府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如有疑問請電話洽詢本所技術服務組(連絡人：張小姐，連絡電話：06-5911211轉2101)或秘書室(事務)分機2075吳先生。

附表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114年技術服務組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本所填寫)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 一 編 號		具 特 殊 身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畢業學校 及 科 系			
連 絡 電 話	公司:()			
	住宅:()			
	手機:			
	MAIL: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連 絡 人 稱 謂 姓 名		電 話 :	手 機 :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繳 驗 資 格 證 件 請 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駕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碩士論文、外語能力證明、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等)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

-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彩色照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
-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本封面請固貼於 A4大小之信封上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約用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

寄件人：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貼 足
掛號郵資

71246臺南市新化區牧場112號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技術服務組張以恆小姐 收

內 附 文 件	注 意 事 項
<p>1.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 (粘貼照片、粘貼身份證正反影本、親筆簽名)</p> <p>2. 依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必附文件</p> <p>3.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是否親筆簽名或蓋章</p> <p>4. <input type="checkbox"/>自傳是否填寫</p>	<p>1. 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p> <p>2. 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1)報名表、(2)學經歷證明文件、(3)依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p> <p>3. 本封袋應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4. 寄送件前請再檢查是否正確，相關證件是否繳交。</p>